市民日報——漫談澳門法律

性侵兒童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爲依據)

2010.11.07 見報

兒童漸趨早熟已是不爭事實,有報告指出,現今兒童發育期已由二十多年前的十一歲 提早至女的八歲、男的九歲。據兒科醫生表示,現時有很多食物都含有較多的激素,兒童 肥胖及攝取過多營養是誘發兒童提早進入青春期的原因之一。

兒童踏入青春期,相信身爲家長的就最爲擔憂,除擔心自己的孩子變得反叛外,還憂心孩子的社交生活,怕他們行差踏錯,抱憾終生。日前,西班牙一名年僅十歲的女孩便誕下嬰兒,成爲世界上年紀最小的媽媽之一。按照西班牙法例,與未滿十三歲兒童發生性行爲會被控虐兒,但由於今次事件屬特殊、複雜的情況,嬰兒的父母均未成年,所以當地官員已表明不會列作強姦處理,且不會展開刑事調查。

可能有部分人認爲,男歡女愛之事,不論年齡,只要你情我願,就沒有犯法。不過, 在澳門來說,情況就是不一樣。考慮到未成年人身心發展尚未成熟,未成年人對於性行 爲的辨別能力有限,所以,爲了保護未成年人,法律規定,即使得到未滿十四歲的人同 意而與他們發生性行爲,亦會構成"對兒童之性侵犯罪",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;與未 滿十四歲的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爲(例如口交、手淫和觸碰性器官等),最高亦可被判監禁 八年。

儘管上述以十四歲爲分界嶺,但與十四歲以上的人發生性行爲亦不一定合法。按照 法律規定,如果利用十四但未滿十六歲的人的無經驗(例如對性行爲缺乏認識,不正確 認識、了解性行爲的含意及後果)而與他們發生性行爲,便會觸犯 "姦淫未成年人罪", 最高可被判監禁四年;利用他們的無經驗與他們作出重要性慾行爲,最高亦可被判監禁 三年。 總言之,以澳門來說,無論男或女,與兒童發生性行爲,即使雙方同意均屬違法。如一方已達刑事歸責年齡(即已滿十六歲),當然會受上述制裁,面臨監禁處罰。不過,如兩人均未達刑事歸責年齡,例如一名十三歲男生與一名十二歲女生自願發生性行爲,一方對另一方而言,既是受害者亦是加害人,所以,兩人同樣會受《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》(如判入少年感化院)處罰。至於涉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發生性行爲,則會受《社會保護制度》(如入住院舍)所監管。

青少年過早有性行為,除須承擔法律責任外,對他們的身心發展亦構成一定影響。 一旦女方意外懷孕,無論男方抑或女方,承受的壓力、責任和義務將難以預計。所以, 要培養青少年正確的性價值觀,家長和學校的角色缺一不可,向青少年教導正規的性教 育之餘,性方面的法律責任亦相當重要。

註:本文內容主要參閱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66、168及169條的規定。